

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—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

「貓狸巧藝-假日手作坊」徵選簡章

壹、計畫主旨：

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（苗栗工藝園區）位於苗栗市與公館鄉交界處，位於國道一號及 72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之間，地處交通樞紐。本年度營運規劃將以「工藝創意」品牌概念，發展具有文化特色之文創商品為主要營運主軸。此外，結合常態性的假日創藝手作坊，提供文創品的創作者一個交流的平台，讓民眾能夠在充滿工藝、文創藝術的環境氛圍與親朋好友共度周末時光。

「貓狸巧藝—假日手作坊」以「親工藝、愛原創、瘋表演、綠生活」等四大核心精神為主，進行一系列的活動規劃，除了原先藝術設計、工藝原創及表演藝術等型態之外，增加了綠生活（溫馨小站）。推動工藝美學之際，提倡苗栗山城在地的生活環保美學，讓在地人民的生活更融入工藝、外地遊客能以更貼近的視角去體驗屬於苗栗山城居民的樂活方式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（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）

參、設攤時間及地點

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時間：每週六、日及國定例假日，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

地點：本中心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（36059 苗栗縣苗栗市水源里水流娘巷 11 鄰 8 之 2 號）

肆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手作坊設置類別

以「親工藝」、「愛原創」、「瘋表演」、「綠生活」為此次假日手作坊的主題精神

與意象。

二、主題運作內容

- (一) **親工藝**：以工藝類型之文創商品為主。
- (二) **愛原創**：泛指相關文創產品，提供現場手感體驗及服務，請附上品牌故事、創作理念及作品敘述（含照片），以供審核。
- (三) **瘋表演**：泛指廣義的表演藝術(限街頭藝人)，以街頭表演的方式增加市集歡樂氛圍，具有表演才藝者，山城市集提供您表演揮灑的空間。
- (四) **綠生活**：溫馨小站以「愛工藝.實踐生活美學」為精神，結合工藝品與實用機能的運用，可同時販售工藝品及附屬商品(茶點、咖啡等健康冷熱飲)。

伍、設備提供：本分館將提供場地佈置、攤位桌椅（手作坊攤位-每攤位限 4 桌 8 椅）、文宣海報、水電（延長線等用品請自備）等。

陸、申請資格：凡從事藝術設計、工藝創作、藝術表演之個人（團隊）或符合上述第四項計畫（肆、計畫內容）之第二子項（二、主題運作內容）之規範，或具有獨立創作、擺攤或展演能力之個人(團體)，不限戶籍、媒材及資歷，皆可申請。

柒、申請方式

一、受理時間：

請於**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07 日止**，向本中心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提出申請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二、受理方式：

請將申請表 mail 至 bj360@ntcri.gov.tw，作品照片、光碟片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至：36059 苗栗縣苗栗市水源里水流娘巷 11 鄰 8 之 2 號

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貓狸巧藝—假日手作坊攤位徵選」

三、連絡電話：037-222693 分機 107 謝小姐

捌、申請資料

- 一、攤位申請表（附件一）
- 二、設攤計畫書（含創作概念、設攤計畫）（附件二）
- 三、作品清單（需附全部或商品照片圖檔，以光碟片儲存）及五件以內具代表性作品宣傳圖檔（附件三），圖檔須能清楚辨識且每張不得小於 2MB 之 jpg 檔。

玖、徵選方式

- 一、資格審查：由本中心依申請文件召開審查會議，依照商品特色評選，選定本次錄取攤位（含正備取）。
- 二、評審項目包括：設攤計畫 20%、創作概念 30%、作品品質 30%、呈現方式 20%（採總評分法，取分數較高者）。
- 三、審查結果將以書面函知申請人，並告知相關事宜。
- 四、輔助資料：若有商品其他資訊，如獲獎紀錄、媒體報導或品質證等，得以附表（圖）等形式，附於書面資料最後，以備審查參考。

壹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擺攤時間需以「一週」（含六、日兩天）為單位。
- 二、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至少於活動三日前告知，遲到早退、臨時缺席或攤位維護不佳者，累計 3 次者，將取消設攤資格，並由備取攤商遞補。
- 三、本案係攤商性質，週六、週日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手作坊場域由攤商使用，平常日（週二~五）仍歸主辦單位使用，每日活動結束後需將攤位周圍環境整理乾淨方可簽退。
- 四、攤位將視攤商性質由主辦單位排定，請勿任意更動。
- 五、手作坊除販售附加商品茶點、咖啡、健康冷熱飲之外，商品需具有原創或手創、獨特與設計理念之概念，嚴禁販售仿冒品、批發商品、大宗量產商品，一旦發現違規立即要求停止設攤。
- 六、活動若因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有取消疑慮，於週五下午 15:00 在本中心網站發佈是否取消活動之訊息。

- 七、參與「貓狸巧藝—假日手作坊」之攤商需與主辦單位簽具合約，以確保雙方權益。
- 八、本案採審查會遴選機制，依據公告錄取名單邀請設攤，請報名者務必詳閱報名辦法，確定能接受上述相關規定後，再予以報名。
- 九、為提升假日手作坊更好的擺攤環境品質，酌收部分管理費用每日 75 元。

壹拾壹、徵選結果

- 一、獲選名單將於本中心網站公告，並以函通知。
- 二、獲選之攤位應於接獲通知 10 日內將設攤合約書寄回本中心，已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逾期者視同棄權，其資格由其他備取攤位遞補。

附件一

「貓狸巧藝—假日手作坊」申請表

編號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/____/____

攤位名稱		團隊成員	
第一聯絡人		連絡電話	
第二聯絡人		連絡電話	
電子信箱(通訊用)			
部落格或個人網頁			
聯絡地址		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布製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作飾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作雜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陶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/竹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玻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漆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（含街頭藝人、溫馨小站）_____		
簡介：			
經歷：			
備註			

若附件之頁數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複製格式

附件二

「貓狸巧藝—假日手作坊」申請表

編號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/____/____

攤位計畫與概念：

備註

設攤計劃表：包含需要電力設備、創作示範項目、主打商品推出

附件五

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
108 年「貓狸巧藝—假日手作坊」設攤承諾書

_____（設攤創作者，以下簡稱甲方）同意配合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之規則設攤，藉由工藝創作與社會大眾交流、販售，並遵守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承諾書生效期日及內容

甲方於簽訂製作許可承諾書日起，應確實遵守本承諾書之條文規定，得有違反之處。

第二條 甲方之權利及義務

- 一、 甲方所設計之產品應具備攤主個人原創性，販售商品須與報名資料相符，無涉及批貨或侵犯著財產權之情形。本手作坊為結合創意手作及生活工藝攤位，擺攤物品需符合創意及工藝元素，不符者須接受乙方建議改善或撤攤。
- 二、 甲方須配合乙方之要求，於設攤期間接受創作商品品質要求及設攤紀律之檢視，如未達標準應限期改善。
- 三、 甲方若臨時無法參與活動，須於設攤前三日通知乙方，若未告知且當日不到場視同永久放棄參加權。
- 四、 甲方設攤日活動結束，當復原環境，將攤位周圍環境整理乾淨方可簽退。本案係攤商性質，週六、週日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手作坊場域由攤商使用，平常日（週二~五）仍歸乙方主辦單位使用。

- 五、 甲方於年度結束，12月中旬當繳交成果報告（格式含攤位計畫概念，成員、主題內容介紹、年度活動場次統計及圖文介紹）

第三條 乙方之權利及義務

- 一、 設攤期間乙方不提供食、宿、交通，僅提供攤位空間及桌椅(手作坊攤位4桌8椅)，另提供DIY空間供使用。
- 二、 乙方有權錄製及保存聲音及影像資料，作為乙方活動之記錄暨研究參考及公開發行本活動之相關出版品。

第四條 附件效力及承諾書分存

本承諾書壹式貳份，用印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第五條 未規定事宜之處置

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、習慣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。

立承諾書人

設攤創作者（甲方）：

（簽章）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（乙方）：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水流娘8-2號

電話：037-222693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以計畫主持人為代表）參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機關）「苗栗分館 108 年『貓狸巧藝—假日手作坊』徵選計畫」，茲同意機關為業務之需要，將相關報名資料（含圖片及文字）供機關自行或合法公開處理與應用，包含建置於機關網站、刊物、出版品及與機關相關之電子媒體與網路平台等，並授權第三者合法使用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立同意書人

計畫主持人簽名：

蓋章

團隊成員簽名：

蓋章

團隊成員簽名：

蓋章

團隊成員簽名：

蓋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